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1-052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 7,7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刊载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2)。

经确认,2011 年 4 月 26 日,上述资金已全部返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亦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1-039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新疆国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发来的两份《中标通知书》,确定本公司为"农七师奎屯河六级水电站工程长压力管道采购 A 包"、及"农七师奎屯河六级水电站工程长压力管道采购 B 包" 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分别为壹仟肆佰柒拾叁万肆仟壹佰玖拾捌元整(14,734,198 元)、玖佰伍拾柒万捌仟元整(9,578,000 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以上两项目的业主方均为新疆国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2010 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3、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 2010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4.48%。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1-04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1-024),披露了本公司为"天津市南水北调中线滨海新区供水一期工程输水线路工程管材采购"第二标段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捌仟壹佰壹拾玖万陆仟伍佰叁拾贰元(81,196,532 元)。

公司近日收到与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正式签订的 PCCP 采购合同,用于"天津市南水北调中线滨海新区供水一期工程输水线路工程管材采购(第 2 标段)",采购总金额为捌仟壹佰壹拾玖万陆仟伍佰叁拾贰元(81,196,532 元)。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采购方: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供货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天津市南水北调中线滨海新区供水一期工程输水线路工程管材采购(第 2 标段)

3、合同金额:捌仟壹佰壹拾玖万陆仟伍佰叁拾贰元(81,196,532 元)

4、供货时间及约定:2011 年 5 月 1 日-2012 年 4 月 30 日

5、付款条件及方式:

30%预付款;按月支付供货进度款;10%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该项目的业主方为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2010 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3、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0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14.96%。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五、备查文件

合同书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1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1 年 4 月 29 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增加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 点

2、召开地点:苏州乐园度假酒店,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 288 号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1 年 4 月 29 日

6、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 叶云宙 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周玉娟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周玉娟律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白岚先生、王伟女士、陆音音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公司独立董事张海龙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六、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周玉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对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 万鸿 编号:2011-007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

2、会议召开地点:武昌光谷大道特一号国际企业中心伟创楼 A 座 203 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戚围岳先生

(二)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605675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其中非流通股东 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 ;流通股 0 股,占公司总股东的 0 %)。

(三)董监高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何键英先生、李力先生、王成义先生、罗建峰先生、曲俊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罗洺先生、何永杭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预计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

(1)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高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在 2011 年度向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购买或销售产品,以及接受或提供劳务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实际金额以合同签订、执行情况为准,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或招标方式定价。

(2)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阳光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在 2011 年度向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购买或销售产品,以及接受或提供劳务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实际金额以合同签订、执行情况为准,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或招标方式定价。

同意以上议案,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以上额度内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本公司管理层将定期向董事会报告以上日常经营性关联的实施情况。

关联股东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参会股东	14678862	14678862	0	0	10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董龙芳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 2010-00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上实 (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接到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书面告知函:上实集团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流通股共计 229,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83%。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实集团还持有本公司股份 326,569,98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69%。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1-00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投票方式作补充通知如下: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可以通过该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16 日 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1-017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恒顺洋伞(香港)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738,5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53%)如下通知:

恒顺洋伞(香港)有限公司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50,000 股已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恒顺洋伞(香港)有限公司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 22,6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31%。

特此公告。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1-017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告持续督导意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该持续督导意见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是指本公司发行 4,400 万股股份购买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持有的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8 月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1-018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 5 月 11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书面核准文件后会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华锐铸钢 公告编号:2011-025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1 年 5 月 11 日 9:00

2. 召开地点:大连富丽华酒店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宋甲晶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4,62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14,000,000 股的 72.2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54,629,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54,629,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154,629,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54,629,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54,629,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4,629,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铸业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4,629,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4,629,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2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 138,601,500 股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德仁、田伟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11-1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在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许淑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6 人,代表公司股份 126003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8%。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席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大会审议通过《中恒集团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12600323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大会审议通过《中恒集团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12600323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大会审议通过《中恒集团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12600323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四)大会审议通过《中恒集团 2010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8,949,311.85 元, 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574,986.27 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4,376,263.27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4,396,775.02 元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未分配利润的影响数 11,482,942.55 元, 减去 2010 年中期已分配利润 61,410,799.45 元,2010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398,667,641.12 元,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340,917,099.36 元。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0 年度公司拟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45,873,7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5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总额为 335,712,364.86 元,未分配利润 62,955,276.26 元结转下一年度。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0 年度公司拟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45,873,764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共转增股本 245,643,194 股。

表决结果为:12600323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大会审议通过《中恒集团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12600323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六)大会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多年来一直承担着公司的审计工作,在公司持续经营及国家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提议继续聘请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2011 年度审计费用定为叁拾捌万元整。

表决结果为:12600323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七)大会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1 年修订)。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12600323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黄贞、郭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中恒集团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恒集团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中恒集团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1-1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林立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其在公司内所有职务的辞职申请。按照相关规定,自董事会收到辞职书之日起生效。

林立女士辞职后不再在公司继续工作。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精机 公告编号:2011-020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公告了《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截至本日,公司已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评估备案,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事项尚未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目前正处于办理程序之中,为此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延期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即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6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地点及会议议案等其他事项均不变,具体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见附件,由此给股东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恳请理解。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4:30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 年 6 月 1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6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1 年 5 月 9 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截至 2011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请注意:本议案由以下 1 至 10 项分议案构成,各位股东可对以下 1 至 10 项事项合并表决或分别表决,若 1 至 10 项事项中的一项或几项未获得通过,均将导致本议案未获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因重组方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而终止。

1.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

1.2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1.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1.4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5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

1.6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1.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8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期间损益归属;

1.9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10 决议有效期。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航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由 2010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11 年 6 月 17 日 11: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寄送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以办理登记手续。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13;投票简称:中航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具体如下:

a)如投资者对上述全部议案统一表决,则以 100 元代表全部议案;

b)如投资者对上述议案分别表决,则以 1.00 元代表议案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进行表决,以 1.01 元代表对议案 1 中的子议案 1.1("交易对方")进行表决,以 2.00 元代表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进行表决,以此类推。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全部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 1"至"议案 4"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00
1.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	1.01
1.2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1.02
1.3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1.03
1.4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04
1.5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	1.05
1.6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1.06
1.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7
1.8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期间损益归属	1.08
1.9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09
1.10	决议有效期	1.1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2.00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3.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航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4.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以 1.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为例。

①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013	中航投票	买入	1.01 元	1股

②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013	中航投票	买入	1.01 元	2股

③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013	中航投票	买入	1.01 元	3股

4、计票规则

(1)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6 月 16 日 15:00 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视为未参与投票;

(三)对同一议案的多次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其他

1、会议联系